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8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敏吉

被告 太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曉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萬1894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52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太宏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宏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26日邀同被告陳曉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240萬元，並簽訂約定書、借據、保證書，如太宏公司遲延還本或未付利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照應還款項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太宏公

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告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太宏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其清償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陳曉帆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為此依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信封、催收日誌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貸放傳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1、35-59、99-105頁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台幣)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年息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0萬元	35萬2382元	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7月21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自110年7月22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240萬元	140萬9512元	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	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7月21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自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合計	300萬元	176萬1894元			